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96號

原告 原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雅云

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

卓素芬律師

李昱葳律師

被告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鄭禎祥

訴訟代理人 王柏勻

余志勇

蔡秋裕

黃治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後，於辯論時追加不當得利、無因管理法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核原告所為，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就「中華營區第一期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由原告得標，雙方於民國113年1月8日簽署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

01 (下同)21,458,000元(含稅)。系爭工程於113年1月30日開
02 工，113年8月7日竣工，並於113年9月27日經被告驗收合格
03 且起算保固。因原告辦理配電盤工程施工時，必須停電施
04 工，但被告表示停電施工期間仍有使用電力之必要，故指示
05 原告租用發電機供被告使用，詎被告事後竟拒絕給付發電機
06 租金及相關費用，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20條第1項至
07 第3項、民法第490條、第491條及民法第179條、無因管理法
08 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判命被告給付停電期
09 間(113年6月29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之發電機租用費用
10 1,634,000元，另尚有假設工程費13,889元、品管組織及材
11 料檢驗費9,967元、施工環境保護費及職業安全衛生費
12 12,582元、工地環保費及營建空污費設施費4,902元、承包
13 商管理費及利潤10%之163,400元，另附加營業稅5%為91,937
14 元，合計為1,930,677元及被告至遲應於收受原告工程會履
15 約爭議調解書之翌日起即113年12月24日計算之利息。並聲
16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930,677元及自113年12月24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18 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第20條已約定變更契約之要件，本件不
20 符合契約變更之約定要件，又系爭工程圖說A-01第12點已約
21 定每次停電以24小時為限，並不得連續實施停電，從施工協
22 調會之討論可知，兩造並未為變更契約之約定，監造單位易
23 合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易合公司)於113年6月24日更
24 以函文提醒原告因被告尚未核定變更設計，故提醒切勿先行
25 施作，亦可先請停工，待變更設計核定完備後再行申請復
26 工，但113年6月27日被告以函文正式表達不同意，兩造未達
27 成變更契約之意思合致，且未完成變更程序，原告明知仍執
28 意執行，所生成本應由其自行負擔。另可推斷原告執行停電
29 及銜接工程僅需2工作天，基於兩造之約定，超出2個工作天
30 的費用都應由原告承擔，並無不當得利可言。並聲明：(一)原
31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1 執行。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本件兩造簽署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已經
03 竣工驗收，原告曾租用發電機於停電期間即113年6月29日起
04 至113年7月5日止使用，而生發電機租用費用等合計
05 1,930,677元等情，有系爭契約書、驗收證明書、報價明細
06 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堪以認定。原告雖主張系爭工
07 程進行期間租用發電機屬兩造合意之契約變更，被告應依約
08 支付相關費用，又依無因管理、不當得利規定，被告亦應支
09 付，已經被告否認，經查：

10 (一)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二)款、第(九)款之約定：廠商於機關
11 接受其所提出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契
12 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做成書面紀錄，並簽
13 名或蓋章者，無效(見本院卷第56頁)，參酌民法第166條，
14 系爭契約於完成上開程序前，並不生變更之效力，兩造並未
15 完成上開程序，本件自無契約變更之情形，又依113年6月11
16 日之會議結論(見本院卷第132頁)，亦提及尚待辦理契約變
17 更作業，且監造單位易合公司更於113年6月24日以書函通知
18 原告勿先行施作，並建議可先請停工，待變更設計核定完備
19 後再行申請復工(見本院卷第307頁)。綜上，可知本件並未
20 依兩造約定之程序完成契約變更，原告主張有契約變更之情
21 形云云，自非可採。

22 (二)再者，依系爭工程之工程預定進度表中「停電及銜接工程」
23 工項，工程規劃從113年5月26日至113年6月4日(見本院卷第
24 317頁)，被告所稱例假日實際施工非不可行，而依系爭工程
25 圖說A-01第12點之約定：「承包商於電力工程施工期間，如
26 因更換設備需要機關配合營區停電時，應於施工前7個日曆
27 天前提出申請，並於例假日進行該項作業。每次停電以24小
28 時為限，並不得連續實施停電...。」(見本院卷第291頁)，審
29 酌被告所稱因各配電盤之箱體個別獨立，各配電盤可以同時
30 進行置換與銜接工作，客觀上可能在一至二個工作天內完成
31 等情，並非無稽，原告本可以增加機具或人力方式進行趕

01 工，以合乎上開約定，可見連續停電施工本可避免，故原告
02 租用發電機所生費用即非必要，並與上開約定意旨不符，原
03 告因此所生費用自不得請求，無不當得利之問題，另原告係
04 為自身履約利益及避免違約而租用發電機，非為他人管理事
05 務，亦無無因管理可言。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租用發電機所生相關費用，依約並不得
07 請求，從而，原告依兩造之約定、民法第179條及無因管理
08 法律規定，請求法院判令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為無理由，
09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
10 據，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12 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翁挺育